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4 日  
發文字號：士檢清偵 仁 93 戒毒偵 50 字第 35780 號  
附件：如文

主 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93 年度戒毒偵字第 50 號許文祥一案刑事保證金暨利息，詳如公告招領清冊，本件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外，另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電子公告欄 (<http://www.slc.moj.gov.tw/>)。

依 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119 條之 1 第 1 項、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 7 條之 7 第 2 項及刑事保證金存管計息及發還作業辦法第 19 條。

#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冊列刑事保證金，自繳納之翌日起至 101 年 09 月 12 日止已逾 10 年，其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，依法特此公告招領。
- 二、自公告之日起已滿 2 年，無人聲請發還者，刑事保證金及利息歸屬國庫。
- 三、本案承辦人：仁股書記官，電話：(02)28331911 轉 360。

檢察長張清雲

檢察官陳家美決行

#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刑事保證金公告招領清冊

具保日期	案號	被告	案由	具保人	收據號碼	金額 (幣別：新臺幣 單位：元)
91年9月12日	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91年度毒偵字第3335號	許文祥	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	陳相志	刑保字第91003474號	1萬元

裝

訂

線